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3〕65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新会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畜牧业管理股反映。

《关于印发〈新会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农〔2021〕125号）》和《关于新会区2022年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补充通知》与本方案有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6日

（联系人：叶海琳，联系电话：66198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新会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0225）》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1号）》有关工作部署，优化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动物防疫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推行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免疫方式，构建免疫主体多元化体系；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

三、实施范围及方式

从2023年5月1日起，全区所有规模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补助（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规模养殖场户标准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执行。

四、补助标准及程序

（一）补助的病种及参考单价

1.补助的强免病种和畜禽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等家禽；

口蹄疫：猪、牛、羊等家畜；

小反刍兽疫：羊。

2.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种鸽0.1）；

奶畜、蛋禽等无法提供产地检疫证明的畜禽，养殖场户提供补助数量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确认补助数量。

3.参考补助单价：

肉鸡0.3元/只，种鸡0.45元/只，蛋鸡0.45元/只/年；肉鸭（鹅）0.6元/只、种鸭（鹅）0.9元/只、蛋鸭（鹅）0.9元/只/年；种鸽0.45 元/只；肉猪2.9元/头，种猪4.35元/头；肉牛13.84元/头，奶牛10.38元/头/年；肉羊4.26元/只；其他畜禽补助单价各地可根据免疫次数和单次疫苗免疫剂量进行测算。

1. 补助资金的申报。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产地检疫证明或佐证材料（奶畜、蛋禽）、疫苗采购凭证、免疫记录等资料。大型规模场或集团化养殖企业（详见《新会区大型规模场名单》）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可自行检测或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申报主体原则上通过“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申请，确实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纸质材料申请。

（三）补助资金的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对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申报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核发。

（四）补助资金的发放。补助资金可按季度、半年或年度集中发放，须于申请次年2月底前发放完毕。

（五）建立补助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强制免疫疫苗直补经费管理，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违反规定骗取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及倒买倒卖疫苗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助资金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抽查，严防套取、骗取补助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措施配套。根据本地实际，落实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等相关措施，允许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及受委托的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产品，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信息手段支撑。我省已开发“粤畜禽强免直补”微信小程序，实行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补助到户”。各镇（街）要指导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在完成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接种后，通过微信小程序据实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以此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

（三）强化免疫效果抽检。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对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实行免疫效果随机抽检，同时配合省市防疫技术服务中心做好样品采集工作。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每季度要向局汇总上报抗体监测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养殖场户，当年度不予强制免疫补助。

（四）强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培育。重视第三方服务主体的培育工作，大力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内容，扩展兽医服务工作领域，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动物疫病防治员或兽医从业人员、大型养殖企业、动物疫病监测诊疗机构、动物疫苗生产经营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作为市场主体组建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机构，开展免疫注射、监测评价、疫病诊断、风险评估等服务。

（五）强化免疫主体责任。各镇（街）要督促、指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账、免疫档案，主动配合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抽查。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规模养殖场户，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相关改革配套措施、经费的落实，改革政策的宣传告知，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材料审核、资金发放。

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做好日常监测、随机抽检、监督指导和相关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强化规范动物检疫出证培训，规范检疫员检疫行为，严格按照江门市《关于规范开展动物检疫出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检疫出证。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严把产地检疫关，要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挂钩，对不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的养殖场户，不予发放动物检疫证明；配合做好辖区内“先打后补”改革政策的宣传告知，协助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材料报送和有关数据的汇总上报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上级“先打后补”政策有新规定的，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1.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2.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畜）

3.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补助申请表（家禽）

4.新会区大型规模场名单

5.规模养殖场户划定标准

附件 1

广东省申请强制免疫资金补助承诺书

（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 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 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抗体评估、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

二、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要求，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为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兽 用生物制品。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 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真实、完整。

四、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 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抽检工作，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不申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也不申领政府招标强制免疫疫苗。

六、本场（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 本场（人）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户法定代表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

（家畜）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养殖场户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 种畜（奶畜）存栏数（头/只） | 幼畜存栏数（头/只） | 仔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 肉畜检疫出栏数（头/只） |
|  |  |  |  |
|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毫升）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 | 1.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商品畜和仔畜年度检疫出栏数量）； 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1.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①产地检疫证明；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发票金额小于测算补助金额的，以发票金额为准；③免疫记录；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补助承诺书。

2.①表中的幼畜：是指还未实施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的幼畜等，分别指猪苗、 犊牛、羊羔；②表中的仔畜：是指已免疫了口蹄疫疫苗或小反刍兽疫疫苗的仔畜等；③表中的肉畜：是指肉猪、肉牛、肉羊等。

附件3：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

（家禽）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养殖场户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畜禽养殖代码 |  |
| 养殖畜禽种类及存出栏数 | 种禽（蛋禽）存栏数（羽） | 肉禽存栏数（羽） | 禽苗检疫出栏数（羽） | 肉禽检疫出栏数（羽） |
|  |  |  |  |
| 强制免疫疫苗购买情况 | 疫苗种类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采购数量（毫升） | 采购日期 | 使用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 | 1.产地检疫证明（用于佐证表中年度商品禽和禽苗检疫出栏数量）；2.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 3.免疫记录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1.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上以下资料：①产地检疫证明；②购买疫苗的发票或相关凭证，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③规模养殖场提供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可以是委托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的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的监督抽检报告，检测报告每半年1份，每年需提供2份检测报告；每次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30份）；④签署广东省规模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直补承诺书。

2.表中的禽苗：是指还未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免疫的禽苗。

附件4

|  |
| --- |
| 新会区大型规模场名单 |
| 序号 | 养殖场名称 | 所在镇 | 法人代表 |
| 1 | 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双水镇 | 陈钜泮 |
| 2 | 江门市新会区鸿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罗坑镇 | 欧阳松庆 |
| 3 | 江门市科泽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 大泽镇 | 黄锦辉 |

附件5

规模养殖场户划定标准

1.生猪年出栏500头或存栏300头以上；

2.肉鸡年出栏10000只或存栏5000只以上；

3.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

4.奶牛存栏100头以上；

5.肉牛年出栏50头或存栏100头以上；

6.肉羊年出栏100只或存栏100只以上；

7.肉鸭年出栏10000只或存栏5000只以上；

8.肉鹅年出栏5000只或存栏2500只以上；

9.肉鸽年出栏50000只或存栏10000只以上；

10.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